

## 梦天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之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公司继续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最高不超过 5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梦天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委员：

---

张国林

---

黄少明

---

曹悦

2023年1月30日